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现将 2012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关于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2012 年 4 月 19 日，第六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2 年 6 月 8 日，第六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所得税税率变化调整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2012 年 6 月 1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因所得税税率变化调整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2 年 8 月 1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12 年 10 月 24 日，第七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

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4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4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2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4、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6、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1.1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3.8%。

公司没有发生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

加强监事学习，有利于监事会职能的发挥，同时应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2013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

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